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1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期限为2015年11月10日前。

截至2015年10月21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